

合同编号：HTCT260401

备案编号：HTCT260401

资产及设备设施维修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定资产及设备设施维修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本承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选定资产及设备设施维修服务单位

2、工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3、承包范围：为环通产投名下的资产及设备设施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子公司可根据维修的实际情况顺延选用该服务单位。

4、服务期限：2026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视维修单位服务质量，如维修质量满足我单位要求，合同终止后视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续签下一年维修合同。

二、工期：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工期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结算方式：

1、结算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威海市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威海市价目表》及省市相关造价文件规定，计算规则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市场人工单价 128 元/工日，工程类别按实际计取，税率按 9%计取（可根据最新文件调整）。

2、工程量以项目实际签证为准，结算工程量以审计审核为准。每个单项维修、保养服务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日内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成。

四、付款方式：

每个单项维修、保养服务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服务单位每季度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招标人进行该服务内容的结算审核确认。结算审核完后，服务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拨付至该结算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服务单位申请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

1、质量标准：合格，并保证在质保期内不产生质量问题。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防水工程5年，供热供冷2个供热供冷周期，管道、电气、装修2年等。

2、缺陷责任期同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每个单项维修服务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维修服务项目先于全部维修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单位维修服务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单位维修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处以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相应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4、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6、质量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

方承担。

六、发包人职责：

- 1、负责项目技术、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负责项目的验收签证。
- 2、负责维修保养场地具备提供服务条件。
- 3、负责维修保养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 4、负责项目地质和管线资料的提供。
- 5、负责由发包人办理的维修保养项目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

七、承包人职责：

1、已完内容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服务期间，承包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人为故意损坏，由发包人协调相关队伍并处理责任人。

2、服务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单位损坏的由承包人负担费用。

3、服务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服务场地环保、卫生等符合地方有关规定且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当确认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发包人的日常联络，沟通对接及调度响应。接到承包人的维修通知后，必须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的任何部分。

6、向甲方提供合格正规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资金结算必须是同一主体。

7、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前期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确认的工作单，结算时以确认单为工程量结算依据，无法提供确认单，结算时不予认可。

八、质量与验收

1、发包人会随时抽检承包人的工艺，并对进场半成品进行破坏性抽查、检测，若检查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2、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包括材料验收、维修及保养项目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承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设备材料清单和指标进行。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

3、凡服务质量及材料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无偿返工。

4、如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承担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服务，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加强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管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承包人负责在项目服务、完成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延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由发包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的文件。由承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每个单项维修服务价款的 3%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每个单项维修服务的

3%。

3、承包人违反约定，经查证属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限期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的项目余款，已支付金额承包人予以返还。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承包人应当按威海市环翠区相关规定严格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十一、协议的终止与变更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其条款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最新签署文件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签订。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发包人：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

电话：0631-5185512

承包人：（盖章）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与经十路之间
银座中心 2-2607 室

电话：186637651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
桥支行

银行账号：531904463510401

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通产投公司）

签订方名称：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通产投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通产投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通产投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通产投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通产投公司义务

（一）环通产投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通产投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通产投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通产投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

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通产投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通产投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通产投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通产投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通产投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通产投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环通产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作单位：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